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度內，已遵守及接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全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項目：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別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銀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銀行股份之守則以供彼等遵守。

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度在各方面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董事履歷及各董事間的關係已載於董事會成員內；與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賬項附註38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通常每年舉行五次會議。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五次會議，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董事長)、王家華先生、馮鈺聲先生及何志偉先生均有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及劉漢銓先生出席全部會議。李國賢博士及謝孝衍先生出席四次會議，董建成先生出席三次會議。

本銀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每年作出之確認，並且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Kenneth A Lopian先生出席全部會議。古岸濤先生出席三次會議。Alan R Griffith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退任，任內於二零零六年出席兩次會議。David Drabkin先生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辭任，任內出席兩次會議。

全體董事均已於年初獲發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時間表。至於在原定時間以外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所須通告。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以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於會前三天送出。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此等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足以使各董事能就提呈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銀行必會盡快作出詳盡之回應。

董事長有責任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之資料，並確保各董事對董事會商討之議程獲得詳盡解釋。

任何被認為會引致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產生利益衝突之事項，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會上須要有在該事項並無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備存董事會之會議紀錄，任何董事可於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詳列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於合理時段內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

本銀行每名新任董事均會獲得全面簡介，以確保對本銀行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普通法、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銀行支付。另外，董事亦可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銀行之責任。

高級管理層不時與董事會成員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接觸，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足夠資料，讓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對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審批。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行政委員會亦已成立其他委員會，如管理委員會、授信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銀行之日常業務運作。所有委員會均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確保委員會適切地履行其職能。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本銀行經董事會制定授予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銀行之需要。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表現。該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及兩名執行董事。

根據董事會決議，行政委員會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集團正常銀行及相關業務活動時所需之權力及職權，具體而言包括(惟不限於)：

- 經營正常銀行及相關業務
- 審閱及審批人力資源事務，包括薪金、薪酬及擢升等，本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
- 審閱及審批資本開支、董事會會議議程及開展新業務等行政事務
- 審閱及審批投資、全年預算案、發行資本及可轉換債務證券等財政事務
- 審閱上述活動相關之法律事務，就與本集團有關之訴訟及聆訊委聘律師
- 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其他需要董事會審批之建議

授信委員會

授信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制定集團之風險策略以管理信貸風險。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維持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並參與大額貸款申請之審批。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三名執行董事、信貸管理處主管及風險管理處主管。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審批本銀行之財務與業務計劃及主要業務與營運之動向。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三名執行董事、財務總監、零售銀行處主管、資訊科技處主管及營運管理處主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有關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市場風險、交易、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各項橫跨集團銀行業務之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之政策及指引。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三名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司庫、零售銀行處主管及風險管理處主管。

審核委員會

本銀行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成員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博士(主席)、鄭漢鈞博士、古岸濤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審核委員會並無成員為本銀行核數師之退任合夥人，於其獲委任時，退休不超過一年而尚可享有其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有清晰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定期與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內部核數員及本銀行之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考慮有關稽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制度之效率。委員會亦會討論由本銀行內部核數員、本銀行之核數師與及監管機構所提出之各種事項，並確保推行所有審核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古岸濤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出席全部會議，李國賢博士及鄭漢鈞博士出席三次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委員會已審閱永亨銀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業績報告。新會計政策及準則、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要求實行之內部監控亦於會議上討論。

審核委員會審批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亦審閱新商業活動及營運風險之風險管理架構。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銀行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之成效，以及批准核數師之酬金，並於提交董事會審批聘請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政策之前先行審閱政策內容。

委員會已審閱內部核數員及風險管理處主管負責之工作、調查結果及建議。本銀行核數師在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監管機構在審核報告中提及之結果及建議均予詳細審閱及跟進。

至於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委員會已審閱本銀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架構、營運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高層管理人員商討。委員會亦審閱二零零六年度內部監控報告所載就風險管理人員提交之內部監控自我評估結果而作出之獨立檢討及核證。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底與金管局開會，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進行交流及商討，並就檢討銀行業界之市場慣例問題分享彼此觀察所得。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聘、辭退或解僱本銀行之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包括本銀行之核數師及內部稽核部門之建議，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由該委員會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於合理時段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包括守則條文C.3.3之規定，已於本銀行之網站www.whbhk.com內刊登。

董事提名委員會

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博士(主席)、鄭漢鈞博士及劉漢銓先生。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本銀行所有新任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集團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六年，所有成員均曾出席一次會議，審閱一份由高級行政人員提名委員會提交之提名報告，建議委任本銀行一名新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主席)及李國賢博士。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就本銀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一切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兩位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舉行之會議。本銀行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酬金水平足夠及具市場競爭力。委員會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本銀行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在參考業務表現之同時，亦會考慮可作比較之銀行所支付之酬金(包括長期獎勵計劃)等因素。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建議向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諮詢，並於有需要時徵求專業意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包括守則條文B.1.3之規定，已於本銀行之網站www.whbhk.com內刊登。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非法挪用，妥善保存完整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上所用或向外發布之財務資料準確可靠。該等程序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錯誤、損失或欺詐。有關程序亦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設。

本集團就查找、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而制定相關系統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監控限制均經董事會批准。

業務及功能單位負責根據風險管理程序評估及管理在本身職責範圍內產生之風險。有關風險管理報告須提交管理委員會、授信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便監察個別類型之風險。

有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各類重大風險，包括信貸、市場、流動資金及營運各方面之風險之政策及程序，載於本年報之賬項附註39內。

本集團每年檢討各方面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法例監管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內部核數員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對內部監控所得之重要調查結果。本集團已積極查找有待改善之處，並採取相應措施。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副本亦將寄予董事會以供參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馮鈺斌博士為本銀行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不只因為董事會內有多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有兩位代表主要股東美國紐約銀行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職權得以平衡，因為並沒有個別人士有絕對之決定權；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兼任，有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銀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守則條文A.5.2之規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其他董事一樣，沒有指定的任期，並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輪流退任，但可再選復任。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接近者，但不能超過三分之一）應退任。

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所委任之新任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再選復任。

核數師酬金

就本銀行之核數師所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分析已載於本年報之賬項附註5內。

董事對賬項之責任

在編製本集團之賬項時，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並確保該等賬項已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於會計準則之規定。本銀行之核數師就賬項之責任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